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及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出现缺额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司应当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以传真投票方式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的意见，应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细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